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董事会推举陈奇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陈奇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会议选举高前文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会议聘任张兵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》

会议聘任何晏兵先生、郑建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许沐华先生为总工程师兼技术总监，聘任陈伟达先生、邹蓁女士为总裁助理，聘任陈伟达先生为财务总监。上述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会议聘任陈伟达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已在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五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选举及组成情况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：陈奇、宣天鹏、高前文、张兵，并由陈奇担任召集人；

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：张冬花、高前文、宣天鹏、陈伟达，并由张冬花担任召集人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：万尚庆、高前文、张兵、张冬花，并由万尚庆担任召集人；

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：刘芳端、万尚庆、张兵、廉健，并由刘芳端担任召集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决议聘任徐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

附件：

1、陈奇先生：男，195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位。历任合肥工业大学真空教研室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，安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，安徽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长信薄膜科技（芜湖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长，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主持过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，先后获得机械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、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多项奖励，并在国内专业杂志发表论文十多篇，其中在国家核心期刊杂志发表论文一篇，荣获芜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1次、二等奖1次，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次。2000年获得安徽省省直机关优秀工作者、2004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优秀工作者，2004年芜湖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,446,096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陈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高前文先生：男，196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，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高级经济师。曾先后任合肥玻璃总厂财务科科长，安徽三建集团财务科长，合肥三维电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安徽国元实业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，长信薄膜科技（芜湖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行政总监、副总经理，本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裁，新疆润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，承洺电子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06年荣获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优秀职工，2008年当选为安徽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。先后在《安徽财会》、《中国建筑会计》、《安徽资本市场》等刊物发表数篇论文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高前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,380,976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高前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3、张兵先生：男，1973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合肥工业大学真空技术与设备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杭州制氧机有限公司技术员，苏州板硝子电子有限公司制造课课长，长信薄膜科技（芜湖）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、品管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总工程师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、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。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3次，芜湖市科学技术一等奖1次、二等奖2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兵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张兵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4、何晏兵先生：男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0年参加工作，历任苏州板硝子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主任、制造课课长，2006年底加入长信科技，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、事业部总经理、总裁助理等职。

何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何晏兵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5、郑建军先生：男，1977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1年参加工作，历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、车间主管、工程部经理、事业部总经理助理、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等职，现任公司总裁助理、减薄事业群副总经理。2001年1月参与ITO导电玻璃研制项目，通过安徽省科技成果鉴定，获安徽省科技进步成果二等奖；2007年9月参与主持TFT液晶电视背光源玻璃项目，鉴定为省级科技成果，获安徽省科技进步成果三等奖；2007年10月参与触摸屏ITO透明导电玻璃研制项目，鉴定为省级科技成果，获安徽省芜湖市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，2007年安徽省芜湖市科技进步成果二等奖；2011年担任安徽省555创新团队带头人助理，入选芜湖市2011年千名人才计划。2015年12月荣获天津市静海区“青年岗位能手”称号；2016年5月获得天津市静海区“五一”劳动奖章；获国家实用新型发明专利11项。

郑建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6,000股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

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郑建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6、许沐华先生：男，196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。历任浙江临海机械厂技术员，合肥工业大学讲师、副教授，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博士后、副研究员，深圳豪威真空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，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和技术总监。为安徽省真空薄膜材料与技术“115”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。先后担任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、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、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、安徽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、安徽省信息产业发展资金专项项目、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等项目负责人。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1次、三等奖3次；芜湖市科学技术一等奖1次、二等奖1次；发表论文20余篇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许沐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许沐华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7、陈伟达先生：男，197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会计学专业本科，会计师，先后历任合肥市供水集团财务部科员，科丝美诗（上海）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，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中心支公司财务经理，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财务部室主任。现担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，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智行畅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监事、长信智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。

陈伟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,000股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陈伟达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8、邹蓁女士：女，197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江西财经大学，会计学本科学历、物流师。1997年参加工作，历任苏州电瓷厂会计、苏州美日薄膜、苏州板硝子电子有限公司财务、销售经理，苏州伟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资深经理，2014年就职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曾担任第三事业部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商务部采购总监。

邹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邹蓁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要求的任职条件。